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4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偉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偉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偉任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

01 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
02 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
03 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刑
04 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
05 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
06 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
07 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
08 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09 意旨參照），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
10 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
11 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6罪，先後經本院判處
14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業已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
15 罪，其犯罪時間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
16 民國113年6月6日）前所犯，而本院確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
17 法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
18 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
19 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
20 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
21 定，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
22 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113年1
23 1月27日親簽捺印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
24 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25 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
26 規定，茲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27 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再查，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
28 4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79號判決定
29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且業經本院駁回上訴確定，是本院
30 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其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判決所為定
31 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

01 (二)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之最長期暨定
02 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且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侵害法
03 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
04 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復參以
05 受刑人所陳意見（卷附本院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參
06 照；見本院卷第167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
07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罪，雖均經宣告併科罰
08 金，惟觀諸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檢察官係依刑法第51條第5
09 款宣告多數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聲請，是檢察官
10 並未聲請就罰金刑部分一併定應執行刑，本不告不理原則，
11 本院就此部分自不得依職權逕予為之，附此敘明。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13 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6 法官 王耀興

17 法官 古瑞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林君縈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2 附表：受刑人王偉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3 （以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簡稱「桃園地檢」、臺灣桃園地方法
24 院簡稱「桃園地院」）

25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併科新臺幣6萬元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29日、同 年11月3、4日	110年7月27日	110年7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7264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 第44148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 第4414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99 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80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80 號
	判 決 日 期	113/02/21	113/05/30	113/05/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39 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80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80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6/06	113/07/05	113/07/0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9200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0448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0448號	
		編號2至5經桃園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79號判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並經本院駁回上 訴確定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6月 併科新臺幣6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0年7月26日	110年7月26日	110年3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 第44148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 第44148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7400號

(續上頁)

01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80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80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38號
	判 決 日 期	113/05/30	113/05/30	113/04/1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80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80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15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7/05	113/07/05	113/09/1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448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448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508號
		編號2至5經桃園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79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並經本院駁回上訴確定		